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由本決議獲通過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各稱為一股「合併股份」)；
  - (b)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原應享有之合併股份之全部碎股集結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一切彼等認為使前述安排生效所需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
2. 「**動議**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1項決議案生效後，藉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3.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而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惟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
  - (iii) 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並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所賦予的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iv)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所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經根據本公司、Hero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認購人」) 及Leung Po Wa先生 (「Leung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認購認股權及新股份而訂立之協議以及本公司、認購人及Leung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經本公司、認購人及Leung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延長協議進一步補充) 而進行之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而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建議 (有效期間由董事會訂定) 按其當時於該日的持股比例配售或授予股份 (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而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待載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之第3及第4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依據載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之第4項決議案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之第3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利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經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進行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3樓63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權投票。
2. 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